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鄭瑞成

編輯：人事室



<https://1999.gov.taipei>



1999網頁版



台北通APP

請掃描QR碼：1999網路臺北，全新體驗！

法令新知



 轉知本府人事處 113 年 7 月 4 日北市人考字第 1133006377 號函以，為保護本府各機關（構）學校戶外高溫作業員工，並營造健康友善職場環境，請確依相關規定採取各項防護性措施，及積極防治性騷擾及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同時對於所屬員工給予適度關懷或協助。

一、考量近日來氣溫飆升，且有極端高溫出現之可能，為預防本府戶外高溫作業員工出現「熱傷害」，請各機關（構）學校確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戶外高溫作業防護標準作業規定」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二、機關於性騷擾申訴處理過程，應顧及申訴人心理感受，採取有效保護措施及給予適度關懷或協助；申訴人如有接受心理輔導及醫療等需要時，得視其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本府員工協談室安排協談服務，或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三、為積極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請利用公開場合及多元方式傳達機關對職場霸凌問題之重視，宣達反霸凌行為相關規範。於職場霸凌申訴事件處理過程，得依實際需要對於當事人之工作進行調整，並視申訴人之身心狀況，轉介本府員工協談室安排協談服務，或主動提供法律諮詢及引介申訴人改善身心調適之資源。

 轉知本府 113 年 7 月 1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33006475 號函以，訂定「臺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規定」，並自 113 年 7 月 10 日生效。

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者，應向上級機關、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申訴。復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者，向該政府機關提出。

二、是有關「本府本部人員涉及之性騷擾事件，並依規定應向本府提出申訴者」，以及「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遭受本機關首長為性騷擾之事件」，應由本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爰配合訂定前開處理規定，俾資遵循。

 轉知本府人事處 113 年 7 月 15 日北市人任字第 1130131126 號函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及格，不得列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基本選項之「學歷考試」評比項目採計評分。惟檢覈及格所取得之證照，倘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

關，經機關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得依上開陞任評分標準表職務適任性之「專業或技術能力」說明二之規定酌予加分。

 轉知本府人事處 113 年 7 月 17 日北市人考字第 1133006881 號函以，重申本府同仁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

 轉知本府 113 年 7 月 30 日府授人任字第 1133006641 號函以，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懷孕之現職公務人員工作場域調整方案」，自即日起先予試辦一年，視實施成效及各機關意見滾動檢討之。



詳情請參考「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網址：<https://wmg2025.tw/zh-tw/home/zh-tw>

政風案例



甲自民國 90 年起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下稱中分局）以契約僱用之約僱道路養護工，於 94 年間經指派擔任大甲段庫房管理人，負責大甲段車輛機具及財產、材料之收料、發料、舊（剩餘）料繳回等之清點數量及通知料帳人員並填列材料登記卡、庫房、料棚物料堆置等職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依中分局與維護道路廠商所訂立之工程採購契約，廠商為辦理道路維護工程，應編列所需護欄板、H 型鋼柱及 H 型鋼墊塊等材料之數量、金額，廠商購入材料後繳交存放至大甲段庫房，由主辦工程司、監造、倉管（即庫房管理人）會同清點收庫放置在料棚之承包商材料區，再由倉管口頭通知料帳人員登錄，該等材料之所有權屬大甲段所有，俟實際進行修護工程時，再由廠商向大甲段申請領料進行施作。

甲因長期管理庫房業務，嫻熟向廠商收料、發料、剩餘材料、廢料繳回等流程之漏洞，利用維護道路廠商領出工程材料進行維護工程施作後，繳回未實際用於維護工程之護欄板、H 型鋼柱及 H 型鋼墊塊等材料及廢料時，未將清點後之數量回報料帳人員進行

登錄，利用職務之便，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公用公有財物之各別犯意，三次將用於高速公路工程，價值合計為新臺幣 96 萬 7,940 元之護欄板、H 型鋼柱及 H 型鋼墊塊等公有財物變賣與不知情 A 公司，並將變賣款項全數侵占入己，作為日常生活花費及購買佛像之用。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認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3 年。

選對太陽眼鏡 才能照顧眼睛

請務必選購標示完整及檢驗合格的太陽眼鏡！

選購時確認：

 有無貼附商品檢驗標識	 有無標示製造商或進口商資訊、製造日期	 有無標示濾光鏡分類符號及 / 或文字說明	 「不適合晨昏或夜間駕駛用」警語等
----------------	------------------------	--------------------------	----------------------

提醒：

- 不購買來路不明的太陽眼鏡，以免品質不佳造成眼睛傷害。
- 選購時須特別注意濾光鏡的分類及用途：依照國家標準 CNS 15067 規定，濾光鏡分類為 0-4，透光率各有不同。例如：開車時不適合佩帶濾光鏡分類 4 的太陽眼鏡。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員工協助方案

專線電話 (02)2345-1995 讓我們握住你的手、陪伴你一起面對！
專責信箱 1995@gov.taipei 請記得我們永遠都在！

專業協談 5大面向協談服務：管理、法律、心理、醫療、財務	職場適應 提供工作適應、工作或生活壓力調適、職場人際互動等因應之道	親職升級 不定期開辦孕產後保健、婚姻家庭關係、夫妻或親子溝通、親職教育相關課程
組織管理 配合組織管理需求，安排管理諮詢、協助主管人員辨識員工異常徵候	心理健康促進 因應機關屬性或人員需求，協助規劃辦理情緒及壓力調適相關課程	安心輔導 遇重大意外或危機事件，主動介入進行輔導